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补充质押及部分股票 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录云女士补充质押及郭现生先生部分股票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现生	是	2,300,000.00	20181012	201812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6%	补充质押
		1,550,000.00	20181012	201908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5%	
		850,000.00	20181012	201902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850,000.00	20181012	201902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840,000.00	20181012	201902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550,000.00	20181012	201903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3%	
		2,120,000.00	20181012	201905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	
		3,420,000.00	20181012	201906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	

合 计		12,480,000.00				5.22%	
-----	--	---------------	--	--	--	-------	--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韩录云	是	5,700,000.00	20181012	201811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8%	补充质押
合 计		5,700,000.00				8.08%	

## 二、股东股份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现生	是	52,811,000.00	20161012	20181012	201902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0%	个人使用
合计		52,811,000.00					22.10%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8,970,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1%；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31,512,75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88%，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录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0,550,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67,637,68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87%，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

本次股份质押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 三、备查文件

1、交易协议书要素变更确认函。

2、股权融资交易申请表。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